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67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67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资格审查办法 .....	7
5. 评标办法 .....	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8. 其他要求 .....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10. 联系方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1. 总则 .....	23
1.1 项目概况 .....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
1.5 费用承担 .....	24
1.6 保密 .....	24
1.7 语言文字 .....	24
1.8 计量单位 .....	25
1.9 踏勘现场 .....	25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1.11 分包 .....	25
1.12 响应和偏差 .....	25
1.13 知识产权 .....	26
2. 招标文件 .....	26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7
3. 投标文件 .....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7
3.2 投标报价 .....	28
3.3 投标有效期 .....	28
3.4 投标保证金 .....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4. 投标 .....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5. 开标 .....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1
5.2 开标程序 .....	31
5.3 开标异议 .....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2
7. 评标 .....	32
7.1 评标委员会 .....	32
7.2 评标原则 .....	32
7.3 评标 .....	32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33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3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3
8. 合同授予 .....	33
8.1 定标方式 .....	33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3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33
8.4 签订合同 .....	34
9. 纪律和监督 .....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9.5 投诉 .....	34
10. 解释权 .....	35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42
2. 评审标准 .....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3
4. 评标程序 .....	43
4.1 初步评审 .....	43
4.2 详细评审 .....	44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4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4.5 提交评标报告 .....	45
5. 无效标条款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7
三、主要参数：（一） .....	68
四、技术规格要求 .....	71

五、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	72
六、客梯电梯装饰 .....	73
七、技术标准 .....	73
八、验收和质保期限 .....	74
九、售后服务说明 .....	74
十、维修保养的要求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77
1. 投标函 .....	8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3. 授权委托书 .....	82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83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84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1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93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97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98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9
13. 安装资质证书 .....	100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101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	102
16. 技术规格书 .....	103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04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05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106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	107
21. 售后服务 .....	108
22. 信用承诺书 .....	110
23. 其他资料 .....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食品产业园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 14 台电梯（具体见电梯选型及第五章“货物需求”）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竣工图资料以及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使用许可证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和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交货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食品产业园；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合同估算价：237.76 万元；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6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付至审计价的 97%，后余款的 3%（无息）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日期）返还扣除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组织维修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无息）。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电梯类）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_\_\_\_\_ / \_\_\_\_\_。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电梯类)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_____ 40 _____ 分 技术响应 (≤34 分) : _____ 34 _____ 分 商务响应 (≤4 分) : _____ 4 _____ 分 售后服务 (≤8 分) : _____ 8 _____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 _____ 10 _____ 分 业绩 (≤4 分) : _____ 4 _____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7%、98%、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 40 ）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0）分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2）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2)	技术响应 （ 34 ） 分  技术功能响应（ 8 ）分	所投电梯的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称量数据备份功能 2) 门机数据备份功能 3) 编码器数据备份功能 4) 平衡系数自学习功能 5) 制动力监测诊断功能 6) 钢丝绳滑移监测功能 7) 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功能 8) 空载电流监测诊断功能 9) 电梯厅门非停层打开警示功能 全部满足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p>样品品质（<u>26</u>）分</p>	<p>1、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对象含电梯曳引机。检测项目参数名称有电机耐压、电动机能源效率、振动、电机绝缘电阻、电磁铁最低吸合电压和最高释放电压、制动器响应时间、制动器动作试验,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扫描件和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专用章的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层门系统产品质量要求:</p> <p>1) 在 500N 静力强度下,层门的最大弹性变形<math>\leq 11\text{mm}</math>,永久变形<math>\leq 0.2\text{mm}</math>。</p> <p>2) 在 1500N 静力强度下,层门间隙<math>\leq 10\text{mm}</math>。</p> <p>3) 层门依据 GB/T 7588.1 2020 进行冲击试验合格,软摆锤冲击达到 550J（焦耳）及以上。</p> <p>4) 地坎施加 2500Kg 载荷后,最大弹性变形<math>\leq 4\text{mm}</math>,永久变形<math>\leq 1\text{mm}</math>。</p> <p>全部满足的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通过对所投电梯钢丝绳的性能进行横向比较:</p> <p>1)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 500 万及以上疲劳试验的得 3 分;</p> <p>2)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math>\geq 300</math> 万且<math>&lt; 500</math>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2 分;</p> <p>3)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math>\geq 200</math> 万且<math>&lt; 300</math>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1）所投电梯关键部件的防护能力,满足以下要求:</p> <p>1) 导轨支架盐雾试验<math>\geq 72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2) 限速器盐雾试验<math>\geq 12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3) 安全钳盐雾试验<math>\geq 14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4) 控制柜主板、轿顶板、安全回路板盐雾试验<math>\geq 96</math>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p>
--	--	-------------------------	---

			<p>5) 外召电子板盐雾试验<math>\geq 120</math> 小时后, 能正常工作。</p> <p>6) 限位开关雾试验<math>\geq 100</math> 小时后, 能正常工作。</p> <p>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电梯产品的控制柜在电压波动 <math>380V \pm 15\%</math> 的情况下, 满足以下要求:</p> <p>(1) 轿厢运行速度检测合格</p> <p>(2) 轿内运行噪音 <math>&lt; 50\text{dB}</math></p> <p>(3) 平层准确度 <math>&lt; \pm 3\text{mm}</math>, 平层保持精度 <math>&lt; \pm 4\text{mm}</math></p> <p>(4) 电梯平均 (A95) 加、减速度 <math>&lt; 0.8\text{m/s}^2</math></p> <p>(5) 断、错相保护功能符合要求</p> <p>(6) 电梯状态语音安抚功能符合要求</p> <p>(7) 曳引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的状态监测功能符合要求</p> <p>(8) 电气制动功能符合要求</p> <p>(9) 底坑水位监测与保护功能符合要求</p> <p>(10) 接触器控制反馈监测功能符合要求</p> <p>(11) 闲暇时间自动监测及控制功能符合要求</p> <p>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2.3(3)	商务响应 (4)分	付款方式 (2)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2)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2.3(4)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障碍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主体和该处相应时间的承诺人须一致, 否则按未提供处理)。
		质保内容 (4)分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 提供更换或维修的配件均为所投品牌原厂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 不提供否则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2)分	承诺免费培训得 2 分, 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电梯供货、交付方案 (2)分	电梯供货、交付方案, 包括供货进度, 产品包装、标记、运输、交付方案, 根据内容得 2-0 分;
		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 (3)分	突出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的方面, 并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的措施, 根据内容得 3-0 分;
		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	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容, 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方面, 根据内容得 3-0 分;

		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 ( <u>3</u> )分	
		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 <u>2</u> )分	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 要求: 由评委根据电梯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2.3(6)	业绩 ( <u>4</u> )分	业绩( <u>4</u> )分	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说明: 1. 以上材料提供齐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14时30分至2026年3月13日17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3月1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洪泽湖西路10号五里牌驿站1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12164164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21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195306267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洪泽湖西路10号五里牌驿站104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216416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21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19530626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年产290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年产290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食品产业园年产290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14台电梯（具体见电梯选型及第五章“货物需求”）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竣工图资料以及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使用许可证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和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60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u>
1.3.3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21641646 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4	偏差	允许偏离范围：规格、尺寸 允许偏离幅度：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b>237.76 万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函</li> <li>√ 投标报价汇总表</li> <li>√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资格审查材料</li> <li>√ 得分材料</li> <li>√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li> </ul>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b>贰万叁仟元整</b>；</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p>

		<p>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p>

		<p>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00分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第二开标室（洪泽区政府大楼东侧，人和路西侧）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b>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文）第十六条执行。</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1、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

	<p>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签订供货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p> <p>5、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p> <p>6、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公证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操作手册—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p>
--	--	---

	<p>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电梯类）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40分): <u>40</u>分  技术响应(≤34分): <u>34</u>分  商务响应(≤4分): <u>4</u>分  售后服务(≤8分): <u>8</u>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u>10</u>分  业绩(≤4分): <u>4</u>分</p>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 <u>97%、98%、99%</u></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 <u>40</u> )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4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2)	技术响应 ( <u>34</u> ) 分	技术功能响应 ( <u>8</u> ) 分	<p>所投电梯的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称量数据备份功能</li> <li>2) 门机数据备份功能</li> <li>3) 编码器数据备份功能</li> <li>4) 平衡系数自学习功能</li> <li>5) 制动力监测诊断功能</li> <li>6) 钢丝绳滑移监测功能</li> <li>7) 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功能</li> <li>8) 空载电流监测诊断功能</li> <li>9) 电梯厅门非停层打开警示功能</li> </ol> <p>全部满足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样品品质（<u>26</u>）分</p>	<p>1、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对象含电梯曳引机。检测项目参数名称有电机耐压、电动机能源效率、振动、电机绝缘电阻、电磁铁最低吸合电压和最高释放电压、制动器响应时间、制动器动作试验,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扫描件和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专用章的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层门系统产品质量要求:</p> <p>1) 在 500N 静力强度下,层门的最大弹性变形<math>\leq 11\text{mm}</math>,永久变形<math>\leq 0.2\text{mm}</math>。</p> <p>2) 在 1500N 静力强度下,层门间隙<math>\leq 10\text{mm}</math>。</p> <p>3) 层门依据 GB/T 7588.1 2020 进行冲击试验合格,软摆锤冲击达到 550J（焦耳）及以上。</p> <p>4) 地坎施加 2500Kg 载荷后,最大弹性变形<math>\leq 4\text{mm}</math>,永久变形<math>\leq 1\text{mm}</math>。</p> <p>全部满足的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通过对所投电梯钢丝绳的性能进行横向比较:</p> <p>1)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 500 万及以上疲劳试验的得 3 分;</p> <p>2)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math>\geq 300</math> 万且<math>&lt; 500</math>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2 分;</p> <p>3) 钢丝绳在负载 450Kg 情况下,通过<math>\geq 200</math> 万且<math>&lt; 300</math> 万动作次数试验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1）所投电梯关键部件的防护能力,满足以下要求:</p> <p>1) 导轨支架盐雾试验<math>\geq 72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2) 限速器盐雾试验<math>\geq 12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3) 安全钳盐雾试验<math>\geq 140</math> 小时,保护评级结果 10 级。</p> <p>4) 控制柜主板、轿顶板、安全回路板盐雾试验<math>\geq 96</math>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p>
--	--	-------------------------	---

			<p>5) 外召电子板盐雾试验<math>\geq 120</math> 小后, 能正常工作。</p> <p>6) 限位开关雾试验<math>\geq 100</math> 小后, 能正常工作。</p> <p>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电梯产品的控制柜在电压波动 <math>380V \pm 15\%</math> 的情况下, 满足以下要求:</p> <p>(1) 轿厢运行速度检测合格</p> <p>(2) 轿内运行噪音 <math>&lt; 50\text{dB}</math></p> <p>(3) 平层准确度 <math>&lt; \pm 3\text{mm}</math>, 平层保持精度 <math>&lt; \pm 4\text{mm}</math></p> <p>(4) 电梯平均 (A95 )加、减速度 <math>&lt; 0.8\text{m/s}^2</math></p> <p>(5) 断、错相保护功能符合要求</p> <p>(6) 电梯状态语音安抚功能符合要求</p> <p>(7) 曳引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的状态监测功能符合要求</p> <p>(8) 电气制动功能符合要求</p> <p>(9) 底坑水位监测与保护功能符合要求</p> <p>(10) 接触器控制反馈监测功能符合要求</p> <p>(11) 闲暇时间自动监测及控制功能符合要求</p> <p>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2.3(3)	商务响应 ( 4 )分	付款方式 ( 2 )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2 )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2.3(4)	售后服务 ( 8 )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 2 )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障碍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主体和该处相应时间的承诺人须一致, 否则按未提供处理)。
		质保内容 ( 4 ) 分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 提供更换或维修的配件均为所投品牌原厂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 不提供否则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 2 ) 分	承诺免费培训得 2 分, 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电梯供货、交付方案 ( 2 ) 分	电梯供货、交付方案, 包括供货进度, 产品包装、标记、运输、交付方案, 根据内容得 2-0 分;

	(10)分	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 (3)分	突出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的方面，并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的措施，根据内容得 3-0 分；
		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 (3)分	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方面，根据内容得 3-0 分；
		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 (2)分	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要求：由评委根据电梯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2.3(6)	业绩 (4)分	业绩 (4)分	<p>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说明：1. 以上材料提供齐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

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3.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 12 部电梯和 2 台升降平台的整体质保和维保等所有服务要求费用。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1 年的免费维保，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

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旧梯拆除及新梯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甲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产品参数资料；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 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工程竣工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60 个月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甲方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 中标人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八、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付至审计价的 97%，后余款的 3%(无息)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年后(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日期) 返还扣除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组织维修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无息)。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

(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安装公司、监理公司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总共 24 个月。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及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招标人、中标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5) “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6) “中标人”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规格

2.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中标人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中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 6. 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6.4 中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八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 (5) 免费对买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2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 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3 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招 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5。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招标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中标人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招标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中标人迟交货

1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 招标人、中标人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

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 以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中标人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文) 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

注: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 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招标人、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 “合同主要条款”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 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转让**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中标人、招标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1

## 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 1、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不低于\_\_\_\_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的，且在1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给予中标人5000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5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电梯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电梯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 4、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保留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梯设备安装安全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为确保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二. 工程项目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应编制详尽的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

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 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 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 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 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

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 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 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梯设备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若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三份。
16.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①招标范围：食品产业园年产 290 万套食品包装项目电梯采购 14 台电梯（具体见电梯选型及第五章“货物需求”）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竣工图资料以及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使用许可证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和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②本次采购的 12 部电梯和 2 台升降平台。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使用部位	电梯数量 (台)	扶梯/自动人形道套数 (台)	无机房升降机数量 (台)
纤维模塑车间一	2 (有机房)		2
1#植物纤维材料加工车间	1 (无机房)		
备料车间	1 (无机房)		
打样车间	2 (无机房)		
研发中心	2 (无机房)	4	

电梯参数

使用部位	数量	额定载重量 kg/梯级宽度 (mm)	额定速度 m/s	停层	备注
纤维模塑车间一	2	≥2000	0.5	停靠+1.0、+6.0m、+12.0m、+17.0m	(有机房)
1#植物纤维材料加工车间	1	≥5000	0.5	停靠±0.00、+12.0m	(无机房)
备料车间	1	≥5000	0.5	停靠±0.00、+14.8m	(无机房)
打样车间	2	≥5000	0.5	停靠±0.00、+10.0、+15.0m	(无机房)
研发中心	2	≥1200	1.0	停靠±0.00、+7.0、+12.0m、+17.7m	(无机房，其中 1 台兼做无障碍电梯)
研发中心	2	1000	0.5	倾角 30°，提升高度 7000mm	自动扶梯

使用部位	数量	额定载重量 kg/梯级宽度 (mm)	额定速度 m/s	停层	备注
研发中心	2	1000	0.5	倾角 12°，提升高度 3000mm	自动人形道
纤维模塑车间一	2	400	0.5	提升高度 17m	升降机

注：1、本项目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标准不得低于原电梯标准配置。

2、本次招标对所有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3、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确认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后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电梯价格和数量。

### 三、主要参数：（一）

*电梯类型	有机房载货电梯
*数量	2台
*额定载重	≥2000kg
*速度(m/s)	≥0.5m/s
*层站门	4/4/4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宽×深)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顶层高度及提升高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底坑深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轿厢尺寸(宽×深 X 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尺寸(宽×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轿厢内外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类型	VVVF 永磁门机
*门保护	光幕

(二)

*电梯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
*数量	2台
*额定载重	≥5000kg
*速度(m/s)	≥0.5m/s
*层站门	2/2/2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宽×深)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顶层高度及提升高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底坑深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轿厢尺寸(宽×深 X 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尺寸(宽×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轿厢内外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类型	VVVF 永磁门机
*门保护	光幕

(三)

*电梯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
*数量	2台
*额定载重	≥5000kg
*速度(m/s)	≥0.5m/s
*层站门	3/3/3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宽×深)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顶层高度及提升高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底坑深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轿厢尺寸(宽×深 X 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尺寸(宽×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轿厢内外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类型	VVVF 永磁门机
*门保护	光幕

(四)

*电梯类型	无机房乘客电梯
*数量	2台

*额定载重	≥1200kg
*速度(m/s)	≥1.0m/s
*层站门	4/4/4
*电 源	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宽×深)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顶层高度及提升高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底坑深度	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轿厢尺寸(宽×深 X 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尺寸(宽×高)	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轿厢内外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 类 型	VVVF 永磁门机
*门 保 护	光幕

(五)

*电梯类型	自动扶梯
*数 量	2 台
*梯级宽度 (mm)	1000
*速度(m/s)	≥0.5m/s
*提升高度 (mm)	5000、7000
*倾斜角度	30°
*扶手高度 (mm)	900
*电 源	交流三相 380V±7% 50HZ 交流单相 220V±7%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布置方式	单梯
*水平梯级	三级、两级
*齿轮箱类型	蜗轮蜗杆
*运行模式	慢速全变频
*使用场合	室内（安装位置环境温度 0℃- 35℃）
*桁架分段数	2

(六)

*电梯类型	自动人行步道
*数 量	2 台
*梯级宽度 (mm)	1000
*速度(m/s)	≥0.5m/s
*提升高度 (mm)	5000、7000
*倾斜角度	30°
*扶手高度 (mm)	900

* 电 源	交流三相 380V±7% 50HZ 交流单相 220V±7% 50HZ
*控制系统	全数字化
*布置方式	单梯
*水平梯级	三级、两级
*齿轮箱类型	蜗轮蜗杆
*运行模式	慢速全变频
*使用场合	室内（安装位置环境温度 0℃- 35℃）
*桁架分段数	2

(七)

*电梯类型	升降平台
* 数 量	2 台
*踏板宽度 (mm)	1000
*速度(m/s)	≥0.5m/s
*提升高度 (mm)	17000
井道尺寸	4950*2250
停靠楼层	1, 2, 3, 4
* 电 源	交流三相 380V±7% 50HZ 交流单相 220V±7% 50HZ
*门	卷帘门
*布置方式	单梯
*液压系统	液压泵 CBN 系列
*运行模式	液压
*使用场合	室内（安装位置环境温度 0℃- 35℃）
平台面板	3mm 花纹板

四、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电梯速度：详见须知
井道净尺寸：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底坑深度：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门洞尺寸：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开门尺寸：根据现场及投标产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
高度必须按要求响应，宽×深尺寸可以根据井道实际尺寸按规范容许的最大尺寸响应。
电梯停靠层层高：详见须知
电梯轿厢、轿门材质：喷涂钢板，
厅门、：喷涂钢板厅门、小门套。
轿厢顶：喷涂钢板，轿厢顶需留有监控安装孔
轿厢操作盘：采用发纹不锈钢，显示电梯运行状态、楼层号、楼层名称、铭牌（品牌商标、禁烟标记、额定重量、额定人数）、紧急对讲按钮、隐藏式对讲机、楼层及开关门按钮、开关盒等。按钮带发光。投标人应提供三种及以上清晰的轿厢操作盘彩色效果图供招标人选择。如几种轿厢操作盘方案有价格差异的，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含在本次报价中。
厅门召唤盒按钮及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检修、消防、停止运行等多信息显示（所有直梯每层外呼盒均采用分体外呼盒分体显示）
轿厢门坎：硬质铝合金。轿厢地面：耐磨 PVC

投标技术规格
每台电梯的轿厢内安装低噪音轴流风机。
轿厢内净高度 2.3-2.6 米和轿箱装饰按要求执行，不得负偏离。
开门机系统：采用 VVVF 门机控制系统、采用光幕保护。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 上均配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的主机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100 束）。
轿厢、机房、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五方对讲通话。（井道及机房内布线由投标人负责，机房外布线由招标人负责。）

## 五、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全集选	故障低速平层	电机参数自学习
井道参数自学习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层高数据自修正
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轿内载重补偿	运行计数器
运行计数器	电源过电压保护	电源缺相保护
电动机电流过载保护	电动机过电保护	编码器故障保护
触点粘连保护	上下行超速保护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轿厢超载保护
门锁回路短接保护	直接停靠	视频监控
方向指令消除	满载直驶	轿内 LED 显示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轿厢空气流通功能	轿内应急照明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报警警铃	安全停靠
故障记录可查询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轿风扇自动控制、提前预开门
厅门耐冲击功能	停层开门	基站锁梯
超载报警	轿门防扒开功能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防捣乱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	五方通话
抗电磁干扰		
备注：		
火灾时运转管制：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 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 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 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电梯具有实际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轿厢应急照明。		
误操作修正功能：轿内操作盘按钮误操作可修正功能。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 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满载直驶		
故障自测功能。		

## 六、客梯电梯装饰

轿顶型号	豪华轿顶(含 LED 吊顶)，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供买方选择（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轿门材料	发纹不锈钢	
轿壁材料	铝合金材料	
地板装修	PVC 地板，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供买方选择（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地坎材料	硬质铝型材	
层门	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	操纵盘形式	一体式不锈钢操作盘（嵌入式），微触式按钮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面板
	楼层位置显示	彩色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厅门信号装置	召唤盒形式	微触式按钮（预埋式，有底盒）
	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面板
	楼层位置显示	彩色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外呼装置形式	单梯型式

## 七、技术标准

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符合施工及保修要求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2、相关规范：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ISO/TS22559-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24803.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GB/T39172-202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八、验收和质保期限

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每部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整体免费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2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以检验合格时间为准。

提供不少于2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的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及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买方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 九、售后服务说明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如因产品质量环保等问题导致产品使用者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相关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或安全事故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并免费上门检修。

3、维保措施和计划（维修站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资质等）

## 十、维修保养的要求

### （一）维保基本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31821-2015)

(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7) 《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8)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中标单位应在淮安地区设有维修机构（如没设立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淮安地区设立维修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二) 其他

(1) 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维保小组，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信畅通。

(2) 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并将处理结果交管理单位签认。

(3)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版原因的常见故障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版原因的故障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4)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且无正当理由的，管理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单位实际责任。

(5) 如特殊需要，可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6) 对更换下来的部件由管理单位保管或由管理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处置。

(7)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设备须经法定检验检测，确保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问题存在。

(8) 如因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单位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9) 中标人在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结束后，不得安装相关限制设施及软件，

或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影响电梯原有使用功能），否则后续维保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承诺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技术规格书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 售后服务
22. 其他资料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 13. 安装资质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6.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2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23. 其他资料